（上接B235版）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电子下属控股子公司

一、理财情况及关联交易概述

1、经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壹年。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的委托理财中的部分理财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4、法定代表人：郑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94.30万元

6、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8、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根据中电财务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中电财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3835%，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1293%，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112%，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股4.9606%，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451%，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0.6703%。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收购中国电子持有的中电财务15%股权事项仍在进行中。

（二）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三）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7,139.87
负债总额	7,152,110.70
净资产	355,029.17
营业收入	60,224.79
营业利润	51,080.44
净利润	37,69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21.49

（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1、截止2022年3月31日，中国电子通过其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40.92%；

三、理财资金来源及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关联标的

1、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用于理财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2、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内。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拟同中电财务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收益不低于同一类业务其他客户的收益，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标准。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确定具体每项理财产品及资金运用额度并依据市场原则签署相关协议。

六、理财的目的及影响

（一）理财目的

1、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较银行存款有较高的收益性。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公司为增加资金收益与中电财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基于其资产质量，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与中电财务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电财务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前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内部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都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电财务）购买理财产品前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其中拟同中电财务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符合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中国长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外，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通过中电财务存贷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存放于中电财务存款	228,684.63
向中电财务贷款	106,047.77
中国电子委托贷款	200,000.00

2、自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电财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0万元。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保荐机构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中电金信"：指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信"）为完成转型升级目标，拟面向集团内外进行融资，总融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拟参与中电金信此次增资，计划意向出资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签署相关协议。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金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累计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535号2幢8层814室

3、法人代表：陈锡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461,614.0351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权持有者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209,685.582	45.42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91,192.9825	19.76
3	珠海君睿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33.7162	17.34
4	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50.8772	8.74
5	中电聚智叁号（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0.3509	3.50
6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0.3509	3.50
7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8,070.1754	1.75
	合计	461,614.0351	100.00

（三）历史沿革

中电金信最初成立于1995年，于2020年加入中国电子，正式成为网信国家队的一员，在二十六年的发展历程中，中电金信持续为客户创造商业价值，与中国银行、平安集团、谷歌、英特尔等157家《财富》500强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中电金信发展状况良好。

（四）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电金信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21,970.20万元，评估价值948,127.28万元，评估增值426,157.0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评估情况详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中的相关介绍。

（五）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0月（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0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4,779.63	921,358.39
归母净资产	560,021.82	258,018.01
营业收入	643,132.78	548,274.31
归母净利润	9,759.95	6,540.30

（六）其他说明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金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中电金信增资拟以经国有资产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预计95亿元作为投前估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本公司将于中电金信在拟定产权交易机构对外披露增资公告期间，向产权交易机构递交投资申请、缴纳保证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增资的进场交易。

（二）定价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电金信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521,970.20万元，评估价值948,127.28万元，评估增值426,157.07万元，增值率81.64%；无负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21,970.20万元，评估价值948,127.28万元，评估增值426,157.07万元，增值率81.6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1,895.01	261,895.01	-	-
非流动资产	2	260,075.19	686,232.27	426,157.07	163.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60,048.01	662,235.37	402,187.36	154.66
无形资产	4	-	4.42	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27.18	27.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	23,965.30	23,965.30	
资产总计	7	521,970.20	948,127.28	426,157.07	81.64
流动负债	8	-	-	-	
非流动负债	9	-	-	-	
负债总计	10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521,970.20	948,127.28	426,157.07	81.64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电金信拟新增注册资本，并按照国资监管程序就增资事项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增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以不低于经国有资产备案的中电金信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2、本公司拟参与中电金信此次增资，计划意向出资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投资人实际投资金额、增资价格、投资资金到位时间及股权比例等事项将以中电金信、进场交易的最终摘牌结果及协议为准。

3、本轮融资所得的资金限用于中电金信主营业务的发展和运营以及经中电金信决策批准的其他用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4、除投资协议及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未经中电金信控股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处分所持有的中电金信的任何股权。

5、本次增资交割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本公司与中电金信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增资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且生效；中电金信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必要的全部批准和授权；本公司在中电金信就本次增资公开挂牌的程序中中标；其他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惯常交割前提条件（如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中电金信增资可以充分进入到金融科技数字化建设生态圈，共同搭建金融信创产业链条。同时，本次增资能够拓宽公司的金融信创市场，推动公司协同发展战略的落实，有利于提升公司主业的竞争力水平。参与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增资能顺利完成且随着中电金信的发展，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分析

（一）交易失败风险

本次对中电金信增资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存在中国长城增资不成功的可能性。

（二）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受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行业环境变化、公司发展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率。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4.65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参与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利于充分利用集团内部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在金融信创市场的竞争力，决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金融信创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且投资价格是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场交易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基于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指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指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指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麒麟软件"指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飞腾信息"指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指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 桑 达"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2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1）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9,7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3,5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2022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900万元；预计2022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3,100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和孔雪屏女士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22-030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同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2、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6,400.00	6,192.04	具体见下表
	其中：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采购显示器、一体机		48,800.00	2,982.19	42,260.8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采购物料屏、芯片		12,600.00	1,526.06	81,265.79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采购元器件、电台及通信装备		8,400.00	101.96	649.10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8,000.00	1,019.38	3,682.51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3,300.00	22,347.79	具体见下表
	其中：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存储、芯片		53,200.00	21,168.68	40,407.46
	小计			139,700.00	28,539.83	
销售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2,200.00	7,334.33	具体见下表
	其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销售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		46,200.00	2,481.30	37,761.3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销售计算机、服务器、		20,000.00	2,650.66	10,148.38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计算机、服务器及通信设备		6,400.00	546.59	963.04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销售计算机、服务器及电源供应器		5,300.00	52.17	1,353.9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销售平板电脑		5,000.00	614.25	2,828.00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		5,000.00	0.00	26.80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00.00	825.74	具体见下表
	其中：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计算机、服务器及电源		1,100.00	0.00	0.81
	小计			123,500.00	8,160.07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400.00	2,237.04	具体见下表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房屋、车位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中介机构对周边物业的评估，协商确定	2,900.00	214.83	515.10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物业		3,100.00	360.6	2,236.80

注：（1）上年发生金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2022年预计出租物业类较往年上涨主要为中电长城大厦对外出租所致。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134,563.25	240,000.00	8.70%	43.93%	2021-039、2021-116号公告
	其中：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81,265.79	105,647.84	5.26%	23.08%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采购显示器、一体机及套料等	42,260.87	91,522.80	2.73%	53.8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采购软件等	5,016.08	24,001.26	0.32%	79.10%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CPU芯片等	40,407.46	136,300.00	2.61%	70.35%	
销售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55,722.88	400,000.00	3.33%	86.07%	2021-039号公告
	其中：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10,148.38	124,000.00	0.61%	91.82%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销售服务器及终端等	2,168.26	105,000.00	0.13%	97.9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37,788.15	97,414.00	2.26%	61.2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828.00	10,000.00	0.17%	71.7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销售计算机、显示器及通讯设备等	963.04	7,169.09	0.06%	86.5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含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215.13	5,035.00	0.01%	95.73%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830.19	8,030.00	0.11%	77.21%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759.18	4,000.00	0.05%	81.02%	2021-039、2021-116号公告
	其中：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505.44	1,307.92		61.36%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165.06	500		66.99%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15	201.5		64.19%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物业	515.1	1,000.00		48.49%	2021-039、2021-116号公告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物业	2,236.80	4,000.00		44.08%	

注：公司预计的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0.5%且在300万元以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口径合并列示。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8,225.1996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2020年度总资产为3,496.59亿元，归母净资产为649.22亿元，营业收入为2,479.24亿元，归母净利润为-6.71亿元；2021年半年度总资产为3,646.35亿元、归母净资产为682.04亿元、营业收入为1,290.97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93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有限

法定代表人：孙劼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1XB29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电有限总资产34,618,324.32万元，净资产9,579,973.57万元；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2,683,515.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1,457.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有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正常履约。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建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452,956.69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134955910F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音响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修理。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

2021年度冠捷科技经审计总资产为4,139,366.59万元、净资产为202,326.77万元、营业收入为7,061,024.24万元、净利润为53,219.33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冠捷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冠捷科技之间业务熟悉，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995A

主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83,485
净资产	1,885,425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640,731
净利润	294,42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信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正常履约。

（5）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543,363.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606874261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37号

截至2021年末，中电熊猫的总资产为941.22亿元，净资产为59.01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24.87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熊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熊猫被誉为中国电子工业的摇篮，是一个具有七十多年历史的国有综合性大型电子企业，连续二十年位列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前列，合作过程顺畅，资信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谌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17.739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669769Q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技术验证及咨询服务；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软件评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住 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

根据中国软件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末，麒麟软件的总资产19.1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8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麒麟软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双方业务契合度高，过往提供产品质量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74,906.37078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579939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和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生产、测试和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和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信安创业广场5号楼

飞腾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38.52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飞腾信息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双方业务契合度高，过往提供产品质量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锡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49,456.27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43722T

主营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软件总资产为1,091,912.85万元，归母净资产为242,384.5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5,158.82万元，归母净利润7,558.18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软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软件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双方采用现款、银行承兑等方式结算，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123.147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517431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5－17层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深桑达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016,195.81万元，净资产为774,759.99万元。2021年1-9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2,792,512.24万元，合并净利润为50,344.64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桑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深桑达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双方采用现款、银行承兑等方式结算，风险可控。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9,7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3,5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预计2022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900万元；预计2022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3,100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以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严格审查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查阅有关规定后认为：

"公司经营班子对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计划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前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均已对上述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2022年度日常预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保荐机构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4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总体来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之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4月28日总股本3,225,799,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2,257,716.91元。

我们认为，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考虑到理财产品较银行存款有较高的收益性，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报告和资料，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其次，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的合法金融机构，公司拟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依据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交易应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决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含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前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其中拟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符合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1月实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因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在中电财务办理存贷款事项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318,975,448.78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130,495,250.00元，委托贷款余额人民币2,000,000,000.00元，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经审阅，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六、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约1,177万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0.17%，持有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约200万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0.04%；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131,065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0.00018%；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股票代码：600057）81万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0.04%；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原科创电子分公司持有*ST众泰（股票代码：000980）5万股占该公司最新股权比例0.001%。前述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均为在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前已经存在，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情形。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控相关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班子提供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报告及决议，我们认真核查了2021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并严格审查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在此基础上，我们查阅有关规定后认为：

"公司经营班子对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计划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前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均已对上述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参与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利于充分利用集团内部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在金融信创市场的竞争力，决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金融信创产业链，增强核心竞争力，且投资价格是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场交易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提名张俊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2、本次董事候选人津贴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水平，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董事的自身定位及专业性等综合因素做出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其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定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已真实反映了在正常经营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均为经营性占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中的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余额约为69,952.45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7.21%，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46,654.05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4.81%；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23,298.40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2.40%。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敏、董沛武、邱洪生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至12月，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收到约人民币43,405.69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下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入账时间	批文号	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补助类型
公司	软件退税	406.44	2021年1-3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100.00	2021年11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委员会企业补助款	100.00	2021年1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个税手续费返点	60.45	2021年3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76.00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科创委2020年研发资助	366.30	2021年6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科技委员会企业补助款	100.00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奖励款	269.10	2021年6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核心科研量子项目	1,300.00	2021年12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安全综合防护平台	179.27	2021年11-12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129.98	2021年8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知识图谱构建	82.50	2021年4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房租补贴	56.64	2021年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租赁补贴	444.60	2020年8月	《哈松投服呈[2020]24号》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专项政府补助	140.00	2021年12月	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部分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JM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2021年12月	批文涉密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物流补贴	1,036.23	2021年3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专项	54.45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信息3C产品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	350.00	2021年10月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	84.64	2021年1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研发奖补资金-产业局付2021年研发奖金	408.86	2021年1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研发奖补资金	65.25	2021年12月	[长财教指（2020）]7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奖金	236.83	2021年12月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项奖励资金	150.00	2021年12月	长财企指[2021]5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过渡厂房、宝月湖租金补贴	72.63	2021年1月	中国长城（江苏）自主创新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江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	300.00	2021年1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厂房补贴	72.78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300.00	2021年1月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辽宁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落户奖励款、办公楼房租款	220.00	2021年5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落户奖励	200.00	2021年1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东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招商补贴	60.00	2021年3月	烟财工指【2020】6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2021年6月	烟高科创【2021】1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知识图谱构建与智能化应用	82.50	2021年6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适配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	2021年12月	并财建【2021】257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适配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813.52	2021年1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信创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300.00	2021年12月	并财建【2021】12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适配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	2021年11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	300.00	2021年6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产业重点项目专项补助	95.00	2021年1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资本金补助	3,659.12	2021年3-12月	中国长城战略合字[2020]0043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企业奖励	567.83	2021年3月、7月、12月	武发改服务【2020】51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制造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2021年6月	有公示文件，无批文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高端人才奖励	77.48	2021年12月	无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原科创电子分公司	军民融合奖励	100.00	2021年3月	中电军【2016】607号，文件涉密，无法提供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适应于现代配电网灵活调控需求的新型DSSC关键控制技术及装置研发》项目结项	52.00	2021年12月	鄂财产发【2019】1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工业投资类专项资金申报项目	1,643.56	2021年6月	武经开【2020】号，武经开【2020】11号文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2020年度创新平台奖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100.00	2021年9月	武经开【2019】33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促进创新创业创造办法及实施细则》）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	1,000.00	2021年3月	大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大经开复【2021】1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城电源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搬迁补助	180.00	2021年7月	平政办财函[2021] 16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615.01	2021年4-12月	深南税税通（2020）3081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结算退税款	399.46	2021年6月	无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区拨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	150.00	2021年9月	长经开管发[2020]31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沙失业保险服务局稳岗补贴	219.79	2021年9月	长人社发[2020]64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款	844.51	2021年1-9月	无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1.53	2021年12月	长经开管发[2021]14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2021年12月	长金办发【2021】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研发奖补资金	66.54	2021年12月	长财教指[2021]7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智能制造）	224.41	2021年4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省2021年第一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10.00	2021年4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信部金我融业分布式业务系统政府补助	197.70	2021年10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经开区财政局2021年湖南省制造强省重点产业类项目资金	150.00	2021年12月	长县财企追指[2021]82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拨付省2021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	2021年7月	长发改服务【2021】65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	2021年12月	长经开管发[2021]146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高质量示范项目）	92.40	2021年12月	长经开管发【2021】150号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长沙经开区管委会财政局中内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69.30	2021年3月	无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资金	200.00	2021年10月	批文涉密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款	100.00	2021年9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进资金	100.00	2021年10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73.20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443.00	2021年1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兑现资金	89.00	2021年12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扶持资金	1,557.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双创扶持资金	130.00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浙江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22温州市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奖励	100.00	2021年7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制造企业税收提档升级奖励	1,101.90	2021年10月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	重大专项资金	90.00	2021年6月	市科技局-《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管理办法》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支持资金	1,960.00	2021年10月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第三年度市级支持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0】575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408.55	2021年5月、11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引资资金	300.00	2021年10月	湘财外指[2021]29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2020年主攻工业优强企业奖	169.12	2021年4月	龙开党字（2021）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奖励资金	81.25	2021年7月	龙开党字（2021）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	181.68	2021年12月	赣市财建字（2021）122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下，共计约309笔）		1,636.39	2021年1-12月			
合计		43,405.69				

注：1、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可参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全文；2、2021年1月11日，公司子公司长城电源技术(山西)有限公司更名为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3、2021年3月30日，公司三级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更名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约33,798.38万元，列入公司2021年1-12月收益。此外，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入其他收益约2,105.42万元，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本期分摊转让其他收益约11,056.16万元。

2021年1至12月公司合计确认的当期政府补助收益约46,959.96万元。

三、其他

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内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